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启新疆奇台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项目进展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奇台县200MW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